证券代码:603151 证券简称:邦基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9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7月16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7月16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青岛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7月16日

至2026年7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港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1.01	选举王由成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朱俊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王由利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张洪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选举李文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吕航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王阳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6年7月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按投票等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151	邦基科技	2026/7/9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须持身份证、委托人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信函或电子邮件登记需附上

述(一)1、2条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来函请在信封注明"股东会"字样。

4.登记材料须在登记时间2026年7月15日下午9:00-11:30;下午14:00-17:00前送达,信函或电子邮件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信函或电子邮件注明联系电话。

(二)登记地点:青岛市崂山区文峰路5号白金广场A座13楼会议室

(三)现场登记时间:2026年7月15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3-7860087

邮箱:bangjikeji@bangjikeji.com

(二)本次股东会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三)本次股东会会议资料将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请股东在参加会议前仔细阅读。

特此公告。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7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王由成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朱俊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王由利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张洪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李文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吕航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王阳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6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151 证券简称:邦基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7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2.46元/份调整为12.30元/份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4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2、2024年4月28日至2024年5月7日,公司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4年5月11日,公司披露了《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4年5月17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4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5、公司于2024年7月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实际首次授予登记的股票期权合计875.00万股,激励对象人数为154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6、2024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因2023年利润分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2.46元/份调整为12.36元/份。

7、2025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数量140人,行权股数量为332.00万股,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8、公司于2025年6月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实际登记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合计200.00万股,激励对象人数为17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9、2025年7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利润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同意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5918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

鉴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行权价格由7.90元/份调整为7.72元/份,已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不变。

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3151 证券简称:邦基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8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26日以电子邮件发送方式发出。公司现有董事8人,实际参会董事8人。

会议由董事长王由成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程序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共5名(包括职工代表董事1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相关人员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王由成先生、朱俊波先生、王由利先生、张洪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换届事项之日起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

此项议案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程序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共3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相关人员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李文立先生、王阳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与沿博邦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联合提名吕航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换届事项之日起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

此项议案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因2025年利润分配,根据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方法和程序的相关规定,公司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2.45元/份调整为12.30元/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

此项议案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关联董事张洪超、王辰鹏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2026年7月16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49)。

此项议案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3151 证券简称:邦基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5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7	–	2026/7/8	2026/7/8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1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71,281,8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5,692,27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7	–	2026/7/8	2026/7/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山东邦基集团有限公司、淄博邦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淄博邦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淄博邦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淄博邦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取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其股息红利所得额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

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3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

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5元。

(4)股东缴税事项最终以国家相关税收政策为准。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3-7860087

特此公告。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3151 证券简称:邦基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0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2026年第二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第二季度激励对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69,200股,占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以下简称"本次行权")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86.10%。截至2026年6月30日,累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281,800股,占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98.85%。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公司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4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2、2024年4月28日至2024年5月7日,公司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4年5月11日,公司披露了《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4年5月17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4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5、公司于2024年7月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实际首次授予登记的股票期权合计875.00万股,激励对象人数为154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6、2024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因2023年利润分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2.46元/份调整为12.36元/份。

7、2025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数量140人,行权股数量为332.00万股,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8、公司于2025年6月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实际登记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合计200.00万股,激励对象人数为17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9、2025年7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利润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同意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5918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

鉴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2.36元/份调整为12.30元/份。

10、2026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11、2026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一)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涉及公司拟向其授予的1.50万份股票期权。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本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首次授予数量和预留权益数量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51名调整至50名,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965.50万份调整至1950.00万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数量由433.50万份调整为445.00万份,调整后的预留权益数量未超过本次授予总量的20%。

(二)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吴嘉希于2024年12月30日起被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此本激励计划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授予人数由3人相应变为4人。

(三)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共计45万份,本次预留授予15万份,剩余30万份,由于公司在授予期限内没有其他满足可授予股票期权条件的潜在激励对象,因此公司决定取消授予剩余预留的股票期权30万份。

(四)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因1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离职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50名调整至49名,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950.00万份调整至1930.00万份,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部分成就,采用自主行权的方式行权,同时因考核原因不得行权的28.69万份股票期权将予以注销。

(五)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行权价格调整为7.80元/份,已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197.46万份。

(六)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行权价格调整为7.80元/份,已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20.8794万份;已授予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部分成就,将采用自主行权的方式行权,因公司2024年度业绩考核原因已授予的共计146.3012万份股票期权将予以注销。

(七)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为7.72元/份,

除上述变动事项外,本股票期权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激励计划的安排不存在差异。

二、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事项说明

(一)调整事由

根据公司披露的《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2025年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74,550,39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759180元(含税)=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10=13,251,530.47÷174,550,394×10,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

鉴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二)调整方法及调整结果

1、调整方法

(1)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

根据《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如下: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P_0\times(1+n)$其中:P_0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P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派息:股票期权数量不做调整。

(2)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

根据《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P_0\div(1+n)$其中:P_0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P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派息:$P=P_0-V$,其中:P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2、调整结果

根据以上公式,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为$P=7.80-0.075918=7.72$元/份(四舍五入后保留二位小数)。

综上,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行权价格由7.80元/份调整为7.72元/份,已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不变。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鉴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根据《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行权价格由7.90元/份调整为7.72元/份,已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不变。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调整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2次会议决议;

3、《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3001 证券简称:中岩大地 公告编号:2026-037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6月26日通过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到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董事吴剑波、武思宇、吴嘉希,独立董事高强、申剑光、姚立杰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立建主持,公司全体高管列席会议。

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的讨论和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披露的《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2025年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74,550,39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759180元(含税)=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10=13,251,530.47÷174,550,394×10,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

鉴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行权价格由7.90元/份调整为7.72元/份,已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不变。

本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律师事务所对此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王立建、吴剑波、武思宇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岩大地星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岩星核")业务发展情况和融资发展规划,促进中岩星核的长期健康稳定发展,打造核心竞争力和提升市场竞争力;同时建立公司与核心团队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事业合伙人机制,进一步做实责权利统一,充分调动核心团队积极性,增强团队凝聚力,共同推进公司未来能源领域布局与发展,同意中岩星核以增资扩股方式引入公司副董事长暨中岩星核董事、经理吴剑波先生、公司股东师子刚先生、北京中岩星核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股东,由其以货币方式向中岩星核合计增资人民币1,000万元,获得中岩星核增资后合计33.33%股权,同时公司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缴出资权。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三)审议通过《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2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决议;

4、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3001 证券简称:中岩大地 公告编号:2026-040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的"要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及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的"要大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